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台北校區)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美惠

壹、 主席致詞：

我們在這個學期完成了很多的事情，這都仰賴南北校區同仁的共同努力。其中最大的案子就是替代役的案子，而目前這案子將於 1 月 20 日順利完成第一梯次的執行；此外這一學期我們也實施了個資稽核的部分；同時完成了教學品保的檢視；我們也完成系所評鑑，目前正在努力我們的校務評鑑。

另外，南北校區的招生，我們正持續努力做招生行銷的工作。而在下一學期招生不打烊的狀況下，我們會再加把勁。往後每個月的行政會議，我們將請兩個校區的招生中心的主任，定期報告招生的近況及進度，如此才能夠充分掌握招生的情況。另外，境外招生的部分，也要一個月報告一次。換言之，南北校區的招生及境外招生，我們都希望所有的同仁都能掌握最新的訊息。

在這星期五(1 月 20 日)本校的人事也會稍做調整，我們感謝過去堅守崗位的同仁，但是在新的學期，我們做了一些些的調整，希望讓學校能順利的往前，以迎接新的挑戰，因此在這星期五將會公告新的人事命令。

此外，在公關媒體這一塊，南北校區都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也有了一些新的進展。還有學生們都非常地關心校務，他們積極的透過校長信箱或是跟校長、學務長、教務長或是系主任有約等等，來關心學校的經營及運作。在這方面，相關單位也都有在執行，並積極地回應學生的問題及需求，這都要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來的配合。尤其在校務會議中，南北校區都有學生代表參與，我想在下學期，我們會更加強和學生的溝通、互動，畢竟學生才是學校的中心。

我希望能夠透過學校特色的深耕，跟著教育部所釋放的政策，能夠掌握先機，以期打出第一個私立學校合併的契機。以上就是我在校務會議召開之前，向大家報告這一學期的校況重點。

貳、 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前次(105-1-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一、增設四年制學士班護理學系申請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護理科	B：辦理中	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正在審查中。
提案二、104 學年度決算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會計室	B：辦理中	已發文至教育部，等待教育部回函。
提案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已完成	已報教育部。
提案四、修訂「康寧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已完成	已公告周知。
提案五、修訂「康寧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已完成	已公告周知。
提案六、修訂「康寧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已完成	已公告周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106-109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12.28「第 67 次行政會議」及 106.01.18「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規劃以「邁向健康產業第一品牌大學」為發展願景方向修定。
- 三、107 學年度擬規劃申請台南校區創新管理學院、商業資訊學院大學部不分系招生，以落實培養健康產業人才。
- 四、檢附計畫書修訂內容(詳見【附件一】)。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擬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第一及第三條文。

二、檢附修正修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二-1】)，修正後條文(詳見【附件二-2】)，原條文(詳見【附件二-3】)。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二-2】。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蕭玉明委員(台南校區)，因為身體不適請辭；經校長遴選企業管理學系蕭淑華副教授，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內部稽核委員。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三-1】)；修正後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詳見【附件三-2】)。

建議辦理方式：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見【附件三-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除本校現行法規中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2016 年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規定，本校個資保護內部稽核係依據本校新訂定之「個人資料稽核作業程序書」規定辦理。

二、故目前施行中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詳見【附件四】)，已不適用，擬予廢除。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6 日內部稽核委員會通過廢除。

建議辦理方式：本制度經校務會議通過廢除後，將續提案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廢除「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

肆、臨時動議

無

伍、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報告
2. 學務處報告
3. 總務處報告
4. 研發處報告
5. 進推處報告
6. 人事室報告
7. 會計室報告
8. 體育室報告
9. 秘書室報告
10. 資圖中心報告
11. 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12. 通識中心報告
13. 商業資訊學院報告
14. 創新管理學院報告
15. 護理健康學院報告

陸、散會（10時45分）

目錄

校務發展指南.....	
辦學目標.....	
SWOT 分析.....	
五大策略 60 項方案.....	
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	
策略二：成果導向的教學品保機制 (獎補助款特色面項-教學 60%).....	
策略三：強化學習成效與就業力輔導(獎補助款特色面項-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5%).....	
策略四：強化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策略(獎補助款特色面項-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5%).....	
策略五：強化研究成果與推動國際化策略(獎補助款特色面項-研究 10%、國際化 0%).....	

校務發展指南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項目	內容	內容
辦學理念	配合國家及健康產業發展需要，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配合國家及健康產業發展需要，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服務社會，進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建設國家為宗旨。
發展願景	全球思維、在地行動、健康生活、卓越康寧 <u>邁向「健康產業第一品牌大學」</u>	全球思維、在地行動、健康生活、卓越康寧 本校追求教學卓越，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在全球思維觀點下，建立一貫學習體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之創新及創意人才，以成就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目標而努力，重視對地區發展貢獻、協助創造健康產業價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開創未來。
教育目標	<u>培育學生具備健康與人文素養，並運用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成為健康產業專業人才。</u>	培育學生能夠面對未來挑戰，具備人文與健康素養，並運用創造力、就業力及服務力等核心能力，成為國家社會所需之專才，進而開創未來優質生活。
校訓	創新、創意、創未來	創新、創意、創未來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項目	內容	內容
學校定位	第一期程 102-105 學年度 (含兩校合併過渡期)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型大學	第一期程 102-105 學年度 (含兩校合併過渡期)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型大學
	第二期程 106-109 學年度 <u>健康產業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型大學</u>	第二期程 106-109 學年度 結合產學實務與研究的教學型大學
	第三期程 110-113 學年度 <u>健康產業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u>	第三期程為 110-113 學年度 成為產學研一體的教學型大學
基本素養	<u>健康素養：培養學生身心健康與品格完整，進而落實全人健康概念。</u> <u>人文素養：學生以人為本，從關懷自我做起，進而關懷群體、愛護地球。</u>	人文素養：學生以人為本，從關懷自我做起，進而關懷群體、愛護地球。 健康素養：培養學生身心健康與品格完整，進而落實全人健康概念。
核心能力	創造力：學生能夠前瞻思考，具備創新、創意、創未來之能力。 就業力：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問題解決能力、多元學習態度，並學以致用。 服務力：學生可以運用所學服務他人、群體及社會，進而肯定自我。	創造力：學生能夠前瞻思考，具備創新、創意、創未來之能力。 就業力：學生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問題解決能力、多元學習態度，並學以致用。 服務力：學生可以運用所學服務他人、群體及社會，進而肯定自我。
中長程計畫	<u>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大策略 (劃分為 60 項執行方案)</u> <u>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u> <u>策略二：成果導向的教學品保機制</u> <u>策略三：強化學習成效與就業力輔導</u> <u>策略四：強化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策略</u> <u>策略五：強化研究成果與推動國際化策略</u>	中長程校務發展六大策略 (劃分為 78 項執行方案)： 一、三階段校務發展與定位 二、以績效導向之校務治理與發展 三、建立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與學習體系 四、強調全面品質管理的行政支援與服務 五、追求卓越的績效表現及社會責任 六、持續不斷的自我提升與精進

辦學目標

● 永續經營

辦學目標(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對照辦法
<p>一、全校學生數 二、新生註冊率 三、舊生保留率(續學率) 四、校務評鑑成果 五、系所評鑑成果 六、財務健全 七、教學品質保證</p>	<p>●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p> <p>二、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p> <p>(一)全校學生數未達三千人，且最近二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但宗教研修學院、新設立未滿五年之學校，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次技專校務評鑑未通過（或為四等）或大學校務評鑑三分之二以上項目未通過，或系所評鑑三分之二以上系所未通過（或為三等以下）。</p> <p>(三)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或未經協議任意減薪。</p> <p>(四)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五)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p> <p>(六)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款或第三款，且學校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經本部檢核未通過之情形。</p> <p>(七)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p> <p>●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教學品質檢核及輔導：</p> <p>(一)各學制、年級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該類系、科或學位學程數達全校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p> <p>(三)有相關事證，足認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p>

SWOT 分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外部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left;">內部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機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趨勢與政府政策，利於發展橘色健康學府。 ●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鼓勵創新創業。 ● 兩岸養老產業與產後護理，相關人才培訓需求高。 ● 專科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提供專四專五學生實習、畢業就業保證，教育部補助學生學費。 ● 政府推動學校在地服務實踐與在地特色呼應。 ●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大專校院赴海外開設分校或專班，或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強化東南亞語言及區域貿易人才培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威脅</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子化衝擊，生源緊縮，加上南部地區大專校院密集，競爭激烈。 ● 政府補助款減少，在有限經費下，影響學校外部經費挹注。 ● 教育部對生師比要求提高，學校經營成本增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優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所私立大學合校典範，兼具專科、大學、研究所多元學制發展特色。 ● 台北校區專科學制口碑好，健康照護形象優質，招生穩定。 ● 董事會全力支持學校發展與辦學。 ● 康寧學園關係機構陣容堅強，有助於發展策略聯盟。 ● 台北校區交通便利，台南校區學生活動空間廣闊。 ● 教學品保與資訊系統運作機制完善。 ●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廠商突破 300 餘家。 ● 畢業生就業率表現優異。 ● 與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關係緊密、健康產業連結資源多。 	<p>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p> <p>1-1.學校定位與特色形塑</p> <p>1-4.活化校園資產與資源整合</p> <p>策略二：成果導向的教學品保機制</p> <p>策略三：強化學習成效與就業力輔導</p> <p>策略四：強化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策略</p>	<p>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p> <p>1-6.以績效為導向的校務運作機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劣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科系轉為健康產業定位，短期成效不易呈 	<p>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p> <p>1-5.人力資源提升機制</p>	<p>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p> <p>1-2.突破招生現況與瓶頸</p>

<p>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科系面臨停招或轉型，師資專長質量需轉型調整。 ● 合校後學校屬於高教體系，專科學制受教育部補助計劃經費減少。 ● 國際招生起步較慢，有待積極開發經營。 	<p>策略五：強化研究成果與推動國際化策略</p>	<p>1-3.健全財務與風險控管</p>
---	---------------------------	----------------------

五大策略 60 項方案

策略一：形塑特色永續發展策略

1-1.學校定位與特色形塑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101. 推動三階段校務發展與定位(含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研發處、教務處)	S101. 推動三階段校務發展與定位(研發處)
S102. 持續建立學校品牌定位與宣導(校特色)(研發處、秘書室)	S104. 持續建立學校品牌定位(研發處)
S103. 院系所科增調、定位建立、特色發展與宣導(教務處、研發處、秘書室、院系科)	S105. 院、系、所、科增調、定位建立與特色發展(教務處)
刪除，併入 S105	S504. 加強校、院、系、所及科經營、特色發展宣傳成效(教務處、院系科)
1-2.突破招生現況與瓶頸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104. 強化永續經營招生策略及具體做法(教務處、院系科)	S106. 強化永續經營招生策略及具體做法(教務處)
1-3.健全財務與風險控管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刪除，無校務基金，募款業務併入 S103	S111. 推動校務基金籌措機制與平台(會計室、秘書室)
S105. 少子化衝擊風險控管、校務基金籌措與財務永續之規劃(會計室、秘書室、院系科、校務研究辦公室)	S103. 少子化衝擊風險控管與財務規劃(會計室)
S106. 採行績效及成本中心制，強化會計預算編列、執行與稽核(會計室、人事室、院系科)	S202. 採行績效及成本中心制(會計室、人事室)
刪除，S202	S412. 強化會計預算編列、執行與稽核制度(會計室)
S107. 持續提升獎勵補助款運用績效(研發處、各單位)	S503. 持續提升獎勵補助款運用績效(研發處)
1-4.活化校園資產與資源整合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108. 南北校區資源整合、規劃與發展(研發處、各單位)	S102. 康寧大學合併後南北校區資源整合、規劃與發展(研發處)
S109. 校舍空間、宿舍床位、資產設備之配置、活化及價值提升(總務處、研發處)	S403. 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總務處)
刪除、併入 S403	S406. 空間、資產及設備活化及價值提升(總務處、研發處)

1-4.活化校園資產與資源整合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刪除、併入 S403	S408. 提高資產、設備使用率及妥善率(總務處、各科系所)
S110. 推動資訊化、數位化及雲端化校園(資圖中心)	S404. 推動資訊化、數位化及雲端化校園(資圖中心)
S111. 推動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校園(總務處)	S410. 推動生態、健康及安全校園(總務處)

1-5.人力資源提升機制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112. 強化行政組織架構、員額配置，進行人力資源素質提升(人事室、院系科、通識中心)	S201. 強化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人事室)
刪除，併入 S201	S409. 強化人力資源素質提升措施(人事室)
刪除，併入 S201	S602. 推動學校成為學習型組織(研發處、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院系科)
S113. 教職員績效考核及獎勵制度建立(人事室、研發處)	S203. 教職員績效考核及獎勵制度建立(人事室)

1-6.以績效為導向的校務運作機制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114. 以企業化經營規劃創新作為，追求永續發展(研發處、校務研究辦公室)	S107. 持續建立企業化經營推動架構(研發處)
新增 S115. 向互動關係人落實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並定期公佈校務運作績效成果(秘書室、研發處、會計室)	
S116. 推動行政流程標準化、內控、個資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秘書室、資圖中心)	S402. 推動行政流程標準化與內控制度(秘書室)
S117. 強化各單位法規建立、召開會議與紀錄運用(秘書室、各單位)	S204. 強化各級單位及會議運作情形與紀錄(秘書室)
刪除，併入 S204	S401. 健全各級法規及制度建立(秘書室)
S118. 推動專案管理管考機制(研發處)	S206. 推動專案管理機制與管考機制(研發處)
S119. 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強化行政與師生溝通機制(秘書室、學務處)	S411. 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提高師生滿意度(研發處、秘書室)
刪除，併入 S411	S205. 強化行政與師生溝通機制(秘書室、學務處)
S120. 持續運用內外部評鑑結果提升評鑑成績(研發處、各單位)	S502. 持續提升評鑑成績(研發處、各單位)
刪除，併入 S502	S601. 自我評鑑機制推動與改善(研發處)

策略二：成果導向的教學品保機制 (獎補助款特色面項-教學 60%)

2-1.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與自我改善機制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201.推動各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評量機制(教務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108.推動學生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暨評量機制(教務處)
S202.推動教學品保機制及畢業資格審查機制與成果(教務處、院系科)	S310.推動教學品保機制及畢業資格審查機制與成果(教務處)
S203.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務處、院系科)	S301.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地圖及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務處)
S204.推動證照地圖及相關配套措施(教務處、院系科)	S313.推動證照地圖及相關配套措施(教務處)
S205.推動校特色課程與成效展現(教務處、通識中心、院系科、通識中心)	S303.推動特色課程與成效展現(教務處)
S206.推動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校本位課程與架構(學務處、通識中心)	S302.推動基本素養及通識教育校本位課程與架構(學務處、通識中心)
S207.推動跨領域學習(含非重補修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與創新創業課程(教務處、院系科)	S308.推動跨領域學習(教務處)
S208.推動教育主題融入課程(教務處、通識中心、院系科)	S304.推動教育主題融入課程(教務處)
S209.強化勞作教育及體育教學運作機制與成效(學務處、體育室)	S309.強化勞作教育及體育教學運作機制與成效(學務處、體育室)
S210.推動非正式、潛在課程與成果展現(通識中心、學務處、總務處)	S305.推動非正式課程與成效展現(學務處)
刪除，併入 S305	S306.推動潛在課程與成效展現(總務處)
S211.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多元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機制(教務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311.推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多元學習評量及教學評量機制(教務處)

2-2 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212.持續更新設備，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特色(總務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407.持續更新設備，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特色(總務處、各科系所)
S213.數位化教學環境建置(資圖中心)	S405.加強圖書使用率及圖書管理 E 化(資圖中心)
S214.推動教師改進教學品質提升措施(含教學方法之革新、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教學優良教師、教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推動教師教材教法教具革新、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控管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研發處、教務處、教資中心、院系科、通識中心)	S505.加強教師教學成果展現(教資中心、院系科)

2-2 教師教學支持系統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刪除，併入 S505	S317.強化教師與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環境(教務處)
刪除，併入 S505	S319.推動教師教材、教法、教具革新(教務處)
刪除，併入 S505	S320.推動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教務處)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教資中心、人事室)	S321.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教資中心、研發處)
S216.推動新聘教師輔導制度(人事室、教資中心)	S322.推動新聘教師制度及輔導(人事室、教資中心)
S217.加強教師專業成長歷程展現(教資中心、人事室、院系科、通識中心)	S506.加強教師專業成長歷程展現(教資中心、人事室、院系科)

策略三：強化學習成效與就業力輔導(獎補助款特色面項-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5%)

3-1.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301.強化與落實學生學習預警措施及輔導(教務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318.強化與落實學生學習預警措施及輔導(教務處)
S302.發揚核心價值建立特色校園文化(學務處、通識中心)	S323.發揚核心價值與建立特色校園文化(學務處、通識中心)
S303.營造友善溫馨校園，培養學生成為良好社會公民(學務處、通識中心)	S324.營造友善溫馨校園，培養學生成為良好社會公民(學務處、通識中心)
S304.強化學生校園生活與住宿品質(學務處)	S325.強化學生校園生活與住宿品質(學務處)
S305.強化學生輔導及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學務處)	S326.強化學生輔導及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學務處)
S306.加強學生專題製作及競賽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511.加強學生專題製作及競賽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307.加強學生證照取得展現(研發處、院系科、通識中心、外語中心)	S512.加強學生證照取得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308.加強教師及學生在地實踐服務學習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S509.加強服務學習成果展現(學務處)
刪除，併入 S509	S515.加強教師及學生在地服務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S309.加強學生社團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S514.加強學生社團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S310.協助弱勢學生、工讀生輔導及獎助學措施成效展現(學務處、院系科、秘書室)	S328.協助弱勢學生及工讀生相關輔導措施(學務處)
刪除，併入 S328	S516.加強獎助學金獎助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3-2.就業輔導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3-2.就業輔導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311. 推動提升就業實務、 <u>創新創業技能</u> (研發處、院系科)	S307. 推動提升就業實務技能(研發處)
S312. 推動學生實習制度、 <u>職場體驗成果展現與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機制</u> (研發處、教務處、院系科)	S314. 推動學生實習制度(研發處、教務處)
刪除，併入 S314	S513. 加強學生實習與職場體驗成果展現(研發處)
S313. 推動就業學程、雙軌教育及契合式學產一貫學程(進推處、院系科)	S312. 推動就業學程、雙軌教育及契合式學產一貫學程(進推處)
S314. <u>透過畢業生調查機制、雇主回饋意見，提高學生就業率與修訂課程</u> (學務處、院系科、教務處、通識中心)	S327. 強化畢業生調查機制、及職涯進路與就業輔導(學務處、各科系所)
刪除，併入 S327	S501. 持續提高學生就業率(學務處、院系科)
S315. 加強校友服務與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S518. 加強校友服務與成果展現(學務處、院系科)

策略四：強化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策略(獎補助款特色面項-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5%)

4-1.產學合作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401. 推動產學合作機制、 <u>開創智財收入、育成創業平台及強化成果展現</u> (研發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109. 推動產學合作機制、育成及協助創業平台(研發處)
刪除，併入 S109	S507. 加強教師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術移轉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4-2.推廣教育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402. <u>強化推廣教育績效</u> (進推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519. 加強推廣教育推廣績效(進推處)

策略五：強化研究成果與推動國際化策略(獎補助款特色面項-研究 10%、國際化 0%)

5-1.研究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501. 提升教師實務與研究並進之雙軌能力(研發處、院系科)	S316. 提升教師實務與研究並進之雙軌能力(研發處)
S502. 加強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服務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508. 加強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服務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503. 加強學生研究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510. 加強學生研究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5-2.國際化	
106-109 年校發計畫書	105.6.22 董事會通過(105-106 年校發計畫書)
S504. 提升外語及校園國際化環境建置(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院系科)	S315. 提升外語及校園國際化環境建置(語言中心、華語中心)
S505. 加強師生國際化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通識中心)	S517. 加強師生國際化成果展現(研發處、院系科)
S506. 推動兩岸及國際招生策略、校際合作模式(教務處、研發處、外語中心、華語中心)	S110. 推動兩岸及國際招生策略、校際合作模式(研發處、語言中心、華語中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

擬增補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廿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之。</p>	<p>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廿條暨本校組織規程<u>第三十九條之</u>規定設置之。</p>	<p>依教育部 105/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36855 號函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教評會分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置委員至少九人</u>。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如仍有不足，得由各院推薦校外教授職級人選，由各院遴選補足。 （五）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p>	<p>第三條 教評會分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置委員九至十五人</u>。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如仍有不足，得由各院推薦校外教授職級人選，由各院遴選補足。 （五）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p>	<p>一、修訂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 二、文字修正。</p>

<p>職務。</p> <p>(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七) 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p> <p>(八)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學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置委員至少七人</u>。</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u>科</u>、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u>科</u>、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p> <p>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p> <p>(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p>	<p>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職務。</p> <p>(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p> <p>(七) 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p> <p>(八)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學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置委員七至十一人</u>。</p> <p>(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p> <p>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p> <p>(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p> <p>(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p> <p>(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p>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廿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之。
- 第 2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教師聘任（含調整系所）、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六、教師獎懲事項。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 3 條 教評會分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九人。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如仍有不足，得由各院推薦校外教授職級人選，由各院遴選補足。
（五）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職務。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七) 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
- (八)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學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科、中心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科、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

- (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
- (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 第 4 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 5 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
- 第 6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
- 第 7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須先經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 9 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第 10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左列程序提出申訴：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校教評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校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 三、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大學法第廿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 第 2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一、教師聘任（含調整系所）、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二、教師休假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事項。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六、教師獎懲事項。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 第 3 條 教評會分校、院、學系、科、中心三級，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大學部及專科部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經選舉產生。
（三）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總數不足三分之一以上時，依序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職級推選之。如仍有不足，得由各院推薦校外教授職級人選，由各院遴選補足。
（五）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若校長因事不能主持，得指定委員代行職務。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會務，由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七）本會之議事除審查各院、學系、中心所送資料外，得依審議事項之性質暨需要，經校長同意，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

調閱有關資料。

(八)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學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

(一) 當然委員：院長、各學系、中心主管。

(二) 推選委員：由各學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延聘本校相關院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三、學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人。

(一) 當然委員：學系、科、中心主管。

(二) 推選委員：由該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系、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學系、科、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時由該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延聘本校相關學系、科、中心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

(三) 審議教授、副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為委員，經學系、科、中心系、科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同意後參與審查。

第 4 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 5 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

第 6 條 審查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當年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

第 7 條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案及調整學術單位，須先經由各級教評會決議，交回人事室彙整，轉校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8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9 條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 10 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左列程序提出申訴：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校教評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

校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

三、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說明
委員類別	單位/職級	姓名	委員類別	單位/職級	姓名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蕭淑華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蕭玉明	本校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蕭玉明委員(台南校區)，因為身體不適請辭；經校長遴選台南校區企業管理學系蕭淑華副教授，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內部稽核委員。

【附件三-2】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名單(修正後)

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 董事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xx 日 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x 月 xx 日 董事會議修訂

委員類別	服務系科/單位	職級	姓名	備註
遴選委員	資訊管理科	副教授	朱錦文	主任委員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資訊管理科	講師	彭賓鈺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科	講師	黃志光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講師	呂莉婷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科	講師	林青如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	副組長	蔡淑華	具財經背景 (台北校區)
遴選委員	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蕭淑華	具財經背景 (台南校區) 106.02.01 新任委員
遴選委員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應用外語學系	助理教授	李惠滢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餐飲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洪美珠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保健美容學系	助理教授	鄭宗興	(台南校區)
遴選委員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講師	詹浚煌	(台南校區)
外聘委員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蔡博賢	具財經背景 輔仁大學會計長

【備註】

本校 105 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會蕭玉明委員(台南校區)，因為身體不適請辭；經校長遴選企業管理學系蕭淑華副教授，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內部稽核委員。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

105年6月21日內部稽核委員會訂定

105年6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6月28日董事會議訂定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校個人資料檔案與書面文件安全管理作業之落實情形，及其獨立查核程序之作業方式，確認各單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各項作業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稽核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範圍

適用於本校個人資料檔案與書面文件的內部稽核計畫之擬定、查核程序之執行，以及查核發現與結論報告之撰寫。

第三條、定義及說明

本制度所稱之個人資料檔案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及「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等相關內容之規定。

第四條、權責

一、稽核人員

- (一) 擬定年度查核計畫，規劃查核範圍、時程、人力配置。
- (二) 擬定個資查核程序與工作底稿。
- (三) 應本客觀及公正之態度執行查核，依所擬定之查核程序，以檢視、諮詢、實地驗證測試、分析等方式執行查核，並於個資查核程序表及工作底稿詳實記載查核發現，並保留查核表單。
- (四) 與受查單位確認查核發現，並於事後稽核會議討論查核發現之可能風險，依據會議決議撰寫個資查核報告，並對於應改善部分追蹤改善處理情形。
- (五) 對於查核過程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範。

二、受查單位

- (一) 受查單位應依據秘書室公告內容，指派人員協助查核工作之進行，協助人員應對查核情形負有資料保密之責任。
- (二) 受查單位主管與人員於查核期間內，提供相關資料檔案以配合查核需求，並確認查核發現之正確性。
- (三) 依據查核發現簽覆預計改善日期。
- (四) 配合後續追蹤改善處理情形之查核。

第五條、稽核週期

一、規劃

(一) 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或秘書室啟動查核作業之規劃。

(二) 查核頻率：每年至少對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單位進行一次查核。

(三) 查核重點項目：

1.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措施與相關法令規範遵循情形、標準作業流程執行情形。

2. 實地複查單位改善處理情形。

二、執行

(一)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與查核程序進行查核。

(二) 稽核人員應於查核期間與受查單位確認各項查核發現，受查單位得視業務狀況，提出適當時間另外召開檢討會，惟不得影響出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的查核報告期限。

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查核報告

依據查核發現與稽核事後會議之決議內容，撰寫個資查核報告上呈校長後，交付監察人。

四、追蹤與改善

內部稽核委員會應追蹤各單位改善處理情形。

五、文件歸檔保存

查核相關之計畫、工作底稿、紀錄及查核報告等文件保存期間為五年。

第六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悉依外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制度經內部稽核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